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成绩考核评定的细则

按照“教育部《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》建设标准”，并结合我校关于实验成绩由“实验+理论考试”两部分构成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1) 评定成绩按平时实验成绩 70%+考试成绩（操作+理论）30%来构成。

2) 平时成绩采取由实验项目成绩累积的方式随不同类型实验，每个项目成绩因素不同，具体如下：

基础实验		综合性实验		研究设计实验	
预习	15%	文献与预习	20%	设计方案	35%
过程	40%	过程	25%	过程	20%
结果	20%	结果	25%	小论文	35%
报告	25%	报告	30%	创新	10%

3) 理论考核包括实验原理，技术原理，影响因素，现象分析，数据分析等。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5 年 9 月